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38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陳勇輯

被告 顧方溥（即顧薇茜之繼承人）

邱淑媛（即顧薇茜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靖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顧薇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顧薇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顧薇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
02 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
04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5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顧薇茜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6 玖萬參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08 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09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0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顧薇茜之
12 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3 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顧薇茜於民國111年8月10日、112年2月
17 17日、同年9月26日、同年12月4日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
18 (下同) 100,000元，均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19 (月變動) 加碼年利率浮動計算，如未依約還款，即喪失期
20 限利益，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1 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約定
22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23 期。詎顧薇茜未依約繳付本息，尚分別積欠本金65,942元、
24 75,925元、91,334元、93,13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
25 顧薇茜已於113年10月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爰依消費
26 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
27 示。

28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顧薇茜死亡後，遺留財產170,060元，
29 被告為顧薇茜之法定繼承人，為其支付喪葬費226,800元，
30 於優先扣除繼承費用後，被告並未因繼承獲得實質利益，自
31 無須就原告主張之債務負擔清償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04 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
05 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
0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
07 條第2項雖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08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09 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
10 務，為同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
11 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一切債務，僅係就超過繼承所得遺產
12 部分之債務得拒絕清償，而非謂繼承人就其繼承之債務於
13 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當然消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存
14 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
16 合約定書、帳務明細資料、顧薇茜之戶籍謄本、被告戶籍
17 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及繼承系統表等件
18 為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依前開說明，被告於被繼承
19 人顧薇茜死亡後，即應繼承被繼承人顧薇茜之一切債務，
20 僅就超過繼承所得遺產部分之債務得拒絕清償。是以被告
21 抗辯其等並未繼承任何遺產，不負清償責任云云，為無足
22 採。另按民法繼承編修正前之限定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
23 人，不於民法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24 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25 民法第1162條定有明文。被告雖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26 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5年1月19日以114年度司繼字
27 第3382號裁定公示催告，惟報明債權期間為6個月，尚未
28 屆滿，原告已向繼承人報明本件債權，自無適用該規定。
2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0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8 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郭麗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邱已芹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19 合 計 5,140元